

【令 函】

△ 按實施查封後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、設定、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，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，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固定有明文，惟法院查封債務人之財產，其效力僅在禁止債務人就該財產為自由處分，並無排除國家行政機關基於行政權之作用，對該財產所為行政處分之效力（本院秘書長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(76)秘台廳民（一）字第○一六二八號函參照）。是經法院查封之土地，地政機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，核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用地變更，編定為其他用地，自不受查封之限制。

(84.9.11八四秘台廳民二字一六八五○)